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海原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和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与海原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海原县人民政府西街；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2688；电子邮箱：hyxzw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海原县在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下，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和中卫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扎实做好全县政务公开工作。

（一）组织保障方面

1. 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以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海原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安排 3 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县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各乡镇（管委会、

街道办)和政府各部门均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并设立政务公开办公室,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建立起上下联动、协同推进、高效运行的工作格局,有力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2. 落实重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精神,我县印发了《海原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海原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等文件,统一安排部署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务信息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备案管理等重点工作。

(二) 平台建设管理方面

1. 推进平台管理运维规范化。强化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对全县政府网站主体责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内容更新、信息质量、错别字等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坚持执行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月检查、季通报制度,以通报规范管理,以检查督促整改,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轨道,2020年,共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月度检查12次,下发季报4期,通报不合格政务新媒体9个。

2. 发挥官媒网络宣传引领作用。2020年，先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实时推送疫情动态、防控措施、复工复产政策文件等信息；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配合自治区集中开展宣传4次，集中实时推送全国两会、疫情动态、防控措施、复工复产等政策文件信息，充分发挥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主渠道、主阵地功能，宣传效果显著，影响广泛。

（三）政民互动方面

我县通过12345便民服务热线、书记信箱和县长信箱，及时回应、解决网络民意，妥善处置民生热点问题。12345便民服务热线收到咨询投诉1501条，回复处置1501条，办结率100%；“海原政务”微信公众号收到咨询投诉121条，回复处置116条，办结率95.9%；书记信箱、县长信箱栏目共收到市民有效留言158条，回复处置158条，回复处置率达100%。办复人大建议24件、政协委员提案45件，办复率达100%。一大批涉及商户诉求、村民信访、项目补贴、供水供暖、噪音扰民等民生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监督保障机制方面

1. 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和中卫市网络安全及网站建设管理相关工作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制度》，绘制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流程图》《公开平台信息发布流程》《政民互动信件答复流程图》，修订完善了《海原县网络舆情应急管理制

公开平台工作岗位职责，定岗定责，健全考核机制，全面压实责任。

2. 加强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各单位进行考核、评议，确保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及时全面高质量完成。

3. 强化公开队伍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各级政府部门政务公开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县本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备案管理，人员变更流程。

4. 提升公开队伍业务能力。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政务公开培训，组织近 100 名业务骨干先后参加交流学习、培训活动，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政府网站和智能监管平台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更深更广。重点公开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 7 大领域信息。脱贫攻坚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等信息，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等信息 644 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

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等信息 1029 条。义务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公开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 598 条。基本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等信息 455 条。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点公开食品、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召回等信息 795 条。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等信息 355 条。公共文化体育领域，重点公开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等信息 197 条。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等信息 87 条。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36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5	15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4	+7	35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92	+50	277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9	+331	308
行政强制	47	-3	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365.86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2	0	0	0	0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2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海原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工作人员公开意识还需增强，公开制度还需修订完善，政策解读与互动回应能力还需强化等。今后，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丰富内容、规范流程、优化平台、强化管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

质量和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精神，规范和丰富公开内容；三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与互动回应质量，提升通俗性、便民性；四是进一步强化指导监督，推进全县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提升，确保按时完成《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工作目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